

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函件

南农大研培[2018]49号

关于申报 2018 年第二批研究生短期出国 访学交流基金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资助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附件1)的相关规定,现启动2018年第二批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的申请审批工作,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,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,委培生、定向生不属资助范围。已完成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。

2. 申请人身心健康,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,较强的学习、科研和交流能力,学习成绩优异(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/2或者不低于85分),工作业绩突出,综合素质良好,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。

3. 短期出国访学内容应该是从事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或学术交流活动,研修计划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紧密相关。

4. 外语水平要求:申请人参加过托福、雅思(学术类)、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,成绩达到以下标准:托福85分、雅思6.0分、六级470分;或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、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(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)。

5. 已获得国外导师正式邀请函,接收单位应是国际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,接收学科应在相关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,国外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,在学术前沿领域有明显影响力。

二、申请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5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如下材料:

- (1) 《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申请表》;
- (2) 出国研修计划 (需国内外导师签字, 中英文各一份);
- (3) 外方邀请信;
- (4) 国内导师推荐信;
- (5) 外语水平证明。

2. 申请人所在学科或学院对申请人基本情况、访学单位、国外导师、访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定, 确定申请名单, 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资助申请汇总名单纸质版及电子版、《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申请表》及主要申请材料复印件。

3.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, 确定最终资助名单以及资助额度, 并于 2018 年 11 月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结果。获得资助的申请人派出有效时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, 逾期未成行者, 视为放弃。

附件: 1.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(试行)

2.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申请表
3.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总结表
4.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报销流程
5.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交流基金汇总表

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